

证券代码:000885 证券简称:城发环境 编号:2024-053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(一)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(二)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通过的协议。

(三)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06月21日(星期五)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1日(星期五)9:15-29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1日(星期五)9:15-15:00。

投票地点:深圳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。

三、投票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主持人:董事长陈泽生。

(六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的出席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二)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三)网络投票的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781%),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公司股份股数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781%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六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八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九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十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十一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十二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十三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十四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十五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十六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十七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十八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十九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二十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二十一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二十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二十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二十四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十五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二十六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二十七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二十八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二十九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三十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三十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三十二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三十三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三十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三十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三十六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三十七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三十八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三十九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四十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四十一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四十二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十三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四十四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四十五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四十六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四十七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四十八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十九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五十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五十一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五十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五十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五十四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十五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五十六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五十七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五十八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五十九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六十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六十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6.7661%。

(六十二)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律师核对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总股本的66.1881%。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,979,14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(六十三)会议的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人,代表公司股份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5071%。

(六十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是指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(其他股东11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711,58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5781%)。

(六十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(六十六)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(六十七)会议的召开情况

根据会议签到册,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,代表公司股份4,260,690,733股,占公司总